

ZRG0170 营业中断保险批单 - 实际损失或租赁价值损失

(注册号: H00004530922017032334471)

1. 保险事项

由于被保险人经营的业务在“修复期”内必要的中断,而导致的应在本保险范围内支付的“实际损失”或“租赁价值”以及为降低上述两项损失而支付的“额外费用”。该必要的中断必须是仅由“承保地点”地上或其地下的“污染状况”直接导致的。如果被保险人业务的必要中断是由“污染状况”和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保险人”仅支付由于该“污染状况”直接导致的该必要中断的部分造成的“实际损失”或“租赁价值”损失及“额外费用”部分。该“污染状况”必须首先由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现,并且在发现后三十(30)天内通知“保险人”。

2. 定义

A. 实际损失”是指:

- (1) 在没有业务中断时,被保险人可以赚得的净收入(净利润或所得税前损失);和
- (2) 继续正常运营发生的费用,包括“普通工资支出”;

B. “额外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在“修复期间”发生的必要费用:

- (1) 如果没有承保的“污染状况”造成被保险人的业务中断,不会产生的费用;和
- (2) 为避免或最小化被保险人业务中断损失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仅用于为降低“实际损失”或“租赁价值”损失程度。

在修复期临时使用的有残值的财产,在被保险人恢复正常经营后,其剩余价值将被从额外费用中扣除。

C. “普通工资支出”是指包括高级职员、主管、部门经理和普通员工在内的所有直接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的全部薪金开支。

D. “修复期”是指尽力尽快重建被保险人的财产至可允许重新正常经营所需要的时间,该修复期始于现场污染状况导致业务中断之日起,但不终止于本保险单期满之日。保险单的修复期不包括由于员工或其他人干扰重建财产耽误的时间;或者政府部门为恢复营业所采取必要行动的延误产生的任何时间。

E. “租赁价值”是指:

- (1) 承租人承租被保险人提供和配备的财产的预期租金收入总额;
- (2) 承租人法定债务和其他属于被保险人债务的所有费用的总额;和
- (3) 由被保险人占有的指定处所的任何部分的合理的租赁价值。

减少被保险人通过整体租赁或部分租赁其财产而赚取的租金收入,或减少使用其他被保险财产的损失。